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资产”）持有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消费金融”）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

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子公司新安资产持有的华融消费金融 6.7% 股权转让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本次交易金额为 103,907,838.09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042,943,989.4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为 2,573,978,771.13 元。根据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资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新安资产所持华融消费金融股权账面价值为 72,771,854.41 元。

（一）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72,771,854.41/3,042,943,989.42=2.39\%$ ；

（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72,771,854.41/2,573,978,771.13=2.83\%$ 。

（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资产情况及计算过程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3,042,943,989.4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为 2,573,978,771.13 元。

公司连续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华融消费金融 6.7% 股权，账面价值为 72,771,854.41 元；出售新安资产所持安世亚太股权，账面价值为 249,999,997.86 元；出售新安租赁 75% 股权，新安租赁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319,172,843.32 元。

连续出售资产总额累计金额= $72,771,854.41+249,999,997.86+319,172,843.32=641,944,695.59$ ，占公司 2021 年资产总额比例 21.10%。

连续出售资产净额累计金额= $72,771,854.41+249,999,997.86+319,172,843.32=641,944,695.59$ ，占公司 2021 年资产净额比例 24.9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为华融消费金融 6.7%股权（6000 万股股份），该公司为消费金融公司，本次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融消费金融股份。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华融消费金融 6.7%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

主营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00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2、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情形。

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7,040,392,020.99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274,584,160.2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0 元，净资产 810,311,854.72 元，营业收入为 1,238,127,558.41 元，净利润 21,193,298.12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增资、减资、改制等相关情况，但存在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消费金融原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备案的华融消费金融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03,861.75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审计情况：华融消费金融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评估情况：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消费金融原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备案的华融消费金融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03,861.75 万元……”。

## 四、定价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显示：“……拟向对方转让华融消费金额 70% 股权……通过在北金所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9,103.23 万元……”。即其持有的华融消费金融 70% 股权（630,000,000 股）交易价格为 109,103.23 万元（约 1.7318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上述股权转让单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售华融消费金融 6.7% 股权数量为 60,000,000 股，出售价格为 103,907,838.0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资产持有华融消费金融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账面价值均为 72,771,854.41 元。本次出售标的的股权价格高于标的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转让方（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103,907,838.09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期限：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5、付款条件：受让方履行支付转让款义务以下述交易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若未全部满足以下情形，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已支付款项的实际占用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之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转让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及上级主管机关等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或批准（批复）；

（2）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已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3）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政府主管部门或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等障碍，不与其它交易相冲突；

（4）在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项下转让方取得的股权，无任何第三人（包括标的公司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等股权设定限制性权益或者享有优先权，任何第三人对该等股权均无追索权。

6、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取得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负责召开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时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并在内部审批通过后尽快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审批材料，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转让方对上述事项应予以及时配合，登记变更工作应于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完成。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6.7%，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华融消费金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